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098號

聲 請 人 簡嘉宏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鄭盛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鄭盛憶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以其所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本票，並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則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其票據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